

#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 人工植牙專科醫師考試施行細則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考試辦法依據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辦法第五章訂定。
- 第二條：本辦法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制定，經理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章：執行

- 第三條：本辦法由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執行，執行時為獨立作業。

### 第三章：考試時間、期效與費用

- 第四條：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下列表件：
- （一）本會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響應無紙化，請以本會提供之線上表單填寫）
  - （二）牙醫師證書及團體會員之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
  - （三）在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之證明文件（衛福部審核通過之機構）
  - （四）依報名簡章所訂之病例相關文件（口試報名階段繳交）
  - （五）學分及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 （六）考試費用
- 第五條：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經甄審合格者，依規定頒發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 第六條：原則上每年舉行筆試與及口試各一次。
- 第七條：原則上每年舉行時間筆試訂四月前後，口試訂七或八月前後。
- 第八條：報名時間為考試前二個月（報名為期一個月）。甄審會應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告考試辦法及相關事項，並接受報名與審查資格。
- 第九條：應考者通過筆試後，取得書面審查資格（若未通過筆試，應再次繳交筆試費用報考下次筆試。）；
- 通過書面審查後，取得口試資格（若未通過書面審查，得於筆試通過後三年內再次提出書面審查資料再審，超過該期限則應再次繳交筆試費用報考下次筆試。）；
- 通過口試後，取得專科醫師資格（若未通過口試，得於口試通過後五年內再次繳交口試費用報考下次口試，超過該期限則應再次繳交筆試費用報考下次筆試。）。
- 第十條：甄審會應於各種考試後隔日發佈考試結果並公告於團體會員學會網站。考試之有效期限，以發佈日為準。

### 第四章：筆試

- 第十一條：命題方式以公平為準，內容以平均為原則。
- 第十二條：命題應由主委於考試前一個月召集委員開命題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及任務分配，命題內容為機密不得洩露。
- 第十三條：命題原則上由全體甄審委員參加，必要時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得外聘專家命題。
- 第十四條：命題必須以書面載於命題紙內。命題紙由甄審會準備，並於命題會議時定案、說明。
- 第十五條：甄審委員命題完成後一題一密封，封面書寫編號交學會秘書存檔，並列為機密。
- 第十六條：考試前二星期由主委召集甄審委員開第二次命題會議，公開方式隨機抽選試題密封，於學會內做成試卷。
- 第十七條：筆試試卷題數為 80 題，題型為複選、單一答案。每題分數為 1.25 分，不倒扣計分，滿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筆試規定時間共 120 分鐘；筆試時間開始後，經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經 40 分鐘後得交卷離開試場。

第十八條：閱卷評分由主委於考試後隨即召集甄審委員執行之，於成績公佈以後當日歸檔存查五年。

## 第五章：口試

第十九條：口試內容分病例報告及口頭問答。病例報告須準備五例，口試時由二組專審委員分別抽選不同的一例報告之。

第二十條：病例報告應準備簡報檔案。

第二十一條：送審之五個病例中至少三例為非單顆植牙案例，所有送審病例應含治療後一年之術後追蹤記錄。

第二十二條：口試前應由主委召集甄審委員開口試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並輪閱送審口試資料：分發病例報告影本，並以抽籤方式決定考官及應考者之組別。

第二十三條：口試前由甄審委員會主委召開甄審委員會，傳閱送審口試資料，並由甄審委員組成外科組、匱復組、或不分組三組口試委員，每組口試委員數名，甄審委員會得視實際狀況需要，邀請外聘口試委員。

第二十四條：口試時每位應考者之病例報告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於時限內報告經抽選之兩份病例，考官不得中斷其報告。病例報告後，口頭問答時間為 10 分鐘，由考官提問。

第二十五條：口頭問答時，每組考官三人，輪流發問，內容不限定病例範圍內容。

第二十六條：口試進行中以錄音存證備查。

第二十七條：發問考官應同時填寫評分表。

第二十八條：口試滿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經三位考官中最少二位評為及格，則通過口試。

第二十九條：口試後考官紀錄之評分表由本會歸檔存查五年。

## 第六章 複查

第三十條：筆試結果公佈後兩星期內，應考者可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工作於申請者繳交複查費後予以複查。

第三十一條：筆試複查內容以計分為限，筆試複查由主委會同另一甄選委員執行之。複查結果隨即函覆應考者。

第三十二條：筆試複查結果無誤時，複查成本由應考者負擔，複查結果有更正時，複查成本由學會負擔。

## 第七章 證書頒發

第三十三條：應考者通過規定考試後，由專審會將名單送交原學會，並頒發「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及母會之植牙專科醫師」證書。

第三十四條：申請本學會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符合本會專科醫師甄審辦法第 15 條所訂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四) 展延證書費

第三十五條：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由本會通知各團體會員辦理。